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三年五月二日依據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七次修正。有關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營造工程，係針對風險性較高且規模較大之工程，將其列為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要求事業單位於該場所作業前，應辦理施工安全評估及送勞動檢查機構審查，目的為藉由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機制，協助事業單位養成自我評估危害之能力及建立完善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並掌握高風險營造工地，加強實施安全衛生檢查。

上述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範圍，於八十六年第一次修正迄今，已近二十年未曾檢討修正，考量目前事業單位安全評估能力及安全管理水準已明顯提升，且一百零三年修正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已規定每一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均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為協助事業單位強化自我評估危害能力，並落實施工安全現場之查核，就實務及社會發展，檢討現行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範圍，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如下：</p> <p>一、甲類：指下列工作場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二) 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本法施行細則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p>二、乙類：指下列工作場所或工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或吡啶，從事農藥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二) 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三) 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p>三、丙類：指蒸汽鍋爐之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如下：</p> <p>一、甲類：指下列工作場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二) 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本法施行細則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p>二、乙類：指下列工作場所或工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或吡啶，從事農藥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二) 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三) 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p>三、丙類：指蒸汽鍋爐之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p>	<p>一、危險性工作場所分為甲、乙、丙及丁類，統計申請審查案件量，以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營造工程）最多（一百零五年度申請審查件占總件數約百分之九十二點六），該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有別於甲、乙、丙三類，屬事前形式審查，且於八十六年第一次修正迄今，已近二十年未曾檢討修正。考量目前事業單位安全評估能力及安全管理水準已明顯提升，且九十七年修正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二條之一（一百零三年修正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一百零三年修正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已規定每一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均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為配合行政院將法規鬆綁列為施政重點，推動法規「去管制化」，以簡化行政流程，並避免審查行政程序影響產業發展，爰就實務及社會發展，檢討現行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範圍風險較低部分予以鬆綁。</p> <p>二、分析近三年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案件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比例，其中以建築高度未</p>

<p>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u>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u>。 (二)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u>高壓氣體</u>。 <p>四、丁類：指下列之營造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築物高度在八 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二) <u>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七十五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u>。 (三)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四) 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 (五) <u>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u>。 (六) <u>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u>。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u>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u>。 (二)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u>高壓氣體</u>。 <p>四、丁類：指下列之營造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二) 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之距離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 (三)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四) 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 (五) <u>開挖深度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u>。 (六) <u>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u>。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達八十公尺、開挖深度未達十八公尺、橋墩跨距未達七十五公尺以上之單跨橋梁及模板支撐面積未達三百三十平方公里等工程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比例較低，故針對危害較低、工法較成熟部分，調整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修正第四款第一目，將建築物高度調整至八十公尺以上。 (二) 修正第四款第二目，將僅具單跨之橋梁工程，調整其跨距至七十五公尺以上。 (三) 修正第四款第五目，將開挖深度調整至十八公尺以上，並刪除地下室層數規定。 (四) 修正第四款第六目，將模板支撐面積調整至三百三十平方公里以上，並刪除「模板支撐面積佔該層面積百分之六十」規定。 <p>三、本次調整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範圍，簡化送勞動檢查機構事前審查流程之案件，預估事業單位及勞動檢查機構得節省審查作業時間約三十日。勞動檢查機構除原檢查列管方式及頻率未有減少外，預估修正後得減少審查案件人力，以投入防災檢查工作。至原屬丁類危險性</p>
---	---	--

		<p>工作場所，而於本次修正後排除審查之工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等規定，事業單位仍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並由勞動檢查機構於勞動檢查時，加強督導落實。</p>
--	--	--